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铜仁市人民医院安检系统（含部分安保）

招标编号：0637-218102021007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类别：货物类

招 标 人：铜仁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4、5、6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8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六、定标和签订合同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33
第五章	铜仁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项目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详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流程。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接受铜仁市人民医院委托，对《铜仁市人民医院安检系统（含部分安保）》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公开招标，详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流程。），邀请合格投标人对此项下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1. 项目名称：铜仁市人民医院安检系统（含部分安保）

2. 项目编号：0637-218102021007

3. 项目序列号：0637-218102021007

4. 项目联系人：吴毅若、吴娟

5. 项目联系电话：0851-86850968、86866704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采购主要内容：

安检系统（含部分安保）

数量：1批

（2）采购预算：300万元。

最高限价：300万元币。

（3）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4）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有具体要求的详见各包要求。

（5）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6）付款方式：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质保期：三年，有具体要求的详见各包要求。

（7）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详见采购文件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0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1年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1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无。

（4）允许经营本项目的供应商才有资格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21年11月5日09:00至2021年11月12日17:00

（2）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2日17:00

（3）购买采购文件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址（<http://jyzx.trs.gov.cn/>）

（4）招标采购获取方式：网上购买

（5）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guizhou.gov.cn/>)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trs.gov.cn/>)“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1年11月25日9:30

11.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1年11月25日9:30

12.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川硐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

13. 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zx.trs.gov.cn/>），点击首页—金融服务，投标保函。

（1）**投标保证金额：6万元。**本项目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详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流程。在电子标书无法满足开标时，可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

本项目保证金可以采用电子保函缴纳方式，具体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中心办事指南。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1年11月25日9:30前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jyzx.tr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项目保证金之类）、

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九龙支行

帐号：2408060119200041734

本项目保证金可以采用电子保函缴纳方式，具体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中心办事指南。

14. 采购人名称：铜仁市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铜仁市川硐教育园区桃源大道中段 120 号

项目联系人：杨波

联系电话:0856-8169446

1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6.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鑫都财富大厦 16 层 A06 室(贵州饭店斜对面)

项目联系人：吴毅若 联系电话:0851-86866704

17.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856-3960513（固话），18352864732。

18. （财务科）保证金热线：0856-3910364

19.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856-3912912、3912276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tr.s.gov.cn/>）“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公告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机构名称：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请仔细阅读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招标流程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1.1	项目名称：铜仁市人民医院安检系统（含部分安保） 采购人名称：铜仁市人民医院 采购人地址：铜仁市川硐教育园区桃源大道中段 120 号 项目内容： 安检系统（含部分安保） 数量：1 批 项目编号：0637-218102021007
2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以及第四章《采购人需求》有关内容。
3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接收人：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 9：30
		投标保证金：6 万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 9：30 前 本项目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电子公开招标，具体流程详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流程。在电子标书无法满足开标时，可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 本项目保证金可以采用电子保函缴纳方式，具体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
5	19.1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等文件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7		开 户 名 称：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农行贵阳黔灵支行 账 号：2317000104000834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
2	二	3.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1 年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1 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人代表自行投标则此项无需提供），被授权人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二	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p>(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p> <p>(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p> <p>(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3	二	11.1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u>90</u>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p>
4	二	18.3.2	<p>(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p> <p>(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p> <p>(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p>
5	二	18.3.2	<p>(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p> <p>(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p> <p>(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5)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p> <p>(6)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7)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p> <p>(8)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p>
6			<p>投标报价在预算价（预算控制价）之内。</p>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标准：

(一) 具体的评标标准

评标因素及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40 分)		40	投标人报价分 = (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 / 有效投标人报价) × 40 报价分数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作废标处理。
技术分 (25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的综合评价分	20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并且全部实质性响应即得 20 分。 扣分原则：投标人所投设备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 1 项扣 4 分，设有“*”号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 1 项扣 8 分，扣完为止。
	投标设备的市场评价及投标人综合实力评价分	3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市场投标人综合实力整体情况的对比评分：3-0 分。
	投标设备技术培训的综合评价分	2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技术培训方案对比评分：2-0 分。
商务 (35 分)	商务条款的综合评价分	8	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商务条款要求，并且全部实质性响应即得 8 分。 扣分原则：投标人一般商务参数每负偏离 1 项扣 2 分，设有“*”号的商务参数每负偏离 1 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业绩分	10	提供 2018 年 6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清楚的书面售后服务承诺，包括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响应时间、维保服务团队及零配件供应及相应配合，且承诺内容清楚详细： 比较评分：2-0 分。
质保期	2	质保期限满足项目需求 3 年，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满分 2 分)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2	投标人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资质 1 级证书，得 2 分； 投标人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资质 2 级证书，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8	1.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同时证书覆盖范围含安检系统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计 3 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能力（ITSS）二级及以上证书的计 2 分，三级证书的计 1 分，最高计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创新能力	3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二）推荐拟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1 个。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三项中选择一项打“■”）：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原则：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投标人未明确的，则每项商务评分均取联合体各方该项商务分最低的得分。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投标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p>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p>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p> <p>①履约保证金: 按约定比例的 50%支付 (如果有的话)</p> <p>②价格扣除: 按报价的 <u>(94%)</u> 计算评审价</p> <p>中型企业:</p> <p>①履约保证金: 按约定比例的 50%支付 (如果有的话)</p> <p>注: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p>																																																							
5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p>(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 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808 1350 1688"> <thead> <tr> <th colspan="5">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th> </tr> <tr> <td colspan="5">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_____</td> </tr> <tr> <td colspan="5">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td> </tr> <tr> <th>序号</th> <th>货物名称</th> <th>制造商</th> <th>制造商性质 (小型、微型)</th> <th>报价 (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评审价格 C= <u>(0.94)</u> *A+B-A</td> <td></td> </tr> </tbody> </table>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_____					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 (小型、微型)	报价 (元)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4)</u> *A+B-A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_____																																																									
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 (小型、微型)	报价 (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4)</u> *A+B-A																																																									
6	证明材料	<p>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规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投标时需具备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p>																																																							

		<p>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7	相关风险	<p>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投标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 未按本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p>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p> <p>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 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成交价 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报价 5% 的价格扣除
	50% 及以上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报价 10% 价格扣除
综合评分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增设附加分，分值 = 技术 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5
	50% 及以上	增设附加分，分值 = 技术 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10%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少数民族地区加分政策

少数民族地区加分政策

(一)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提供所投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加以确定;

(二)所投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评审方法	优惠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 <u>(94%)</u> 计算评审价
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	增设附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三)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提醒事项:

中标供应商必须凭中标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服务”系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材料（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1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1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3.2 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中标候选资格。

3.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

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3、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质疑函格式详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下载专区）

4、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章，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质疑受理部门：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8、提交质疑文件地点：贵阳市北京路鑫都财富大厦 16 楼（只接受现场提交书面质疑函）。

9、本次采购活动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邮件（代理机构指定邮箱为：gzpy_02@163.com，该邮箱仅用于发送文件）。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4） 采购人需求

(5) 铜仁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

(6)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属网上招投标文件，在招标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招投标文件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予以确认（如属网上招投标文件，在招标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招投标文件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 投标函

10.2 开标一览表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

10.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5 技术规格偏离表

10.6 投标人资格声明

10.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8 售后服务计划

10.9 投标人情况说明

10.10 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10.11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10.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13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4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

专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5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2.5 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2.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招标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4)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9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jyzx.tr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

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本用 A4 幅面纸张胶装成册，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

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3.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页码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单独封装，投标文件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14.2 本项目只接受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14.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4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

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

15.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投标人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读“报价一览表”等规定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1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正当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 (8)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

外部证据。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

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

2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商务要求

*I、总体要求：

- 1、投标人应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产品注册证。
- 2、生产期应在 1 年内新机。
- 3、进口产品提供中英文说明及技术要求说明书各一份。
- 4、**设备保质期 36 个月**，终身维护。保质期从安装调试验收之日起计算。保质期内免费更换零原装配件，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三天内作出解决方案答复用户。如在一周内解决不好，供方应重新制定解决方案，应赔偿用户相应损失并提供备用机，保质期延长。赔偿从停机之日计算。在保质期内一月不能解决供方无条件提供备用机，或更换新机。
- 5、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将该产品的所有零配件及耗材的项目清单，报价表，并同投标书一起投标。价格以报价的 75%下浮供给医院，并与合同一起签订，具备法律效力。未提供此内容的标书，招标方有权处理视为不符合医院要求而废标。
- 6、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分两次进行。（1）按投标书配置清单对照清检作为硬件验收。（2）安装调试之后让使用科室使用一个月后，对照参数要求落实是否符合参数要求作为软件验收，（两次验收均为验收合格）。
- 7、设备安装好后由供方负责操作培训，需要外出培训所产生费用全部由供方负责，让操作者熟练掌握，能独立自主操作为止。
- 8、质保期结束后所更换的零配件供方不能带走，留在医院，由院方按规定处理。
- 9、付款方式：协商付款。
- 10、本项目整包招标，但投标人须注明分项报价。
- 11、有具体要求的详见各包具体要求。

*II、投标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根据文件、设备、材料及配件清单（报价在参考品牌范围内选择所报品牌）、施工图纸及现场踏勘情况结合自身管理水平所报价格，固定总价包干，中标后材料价格不因市场波动等其他因素进行调整，机械使用费等不因国家政策性文件而调整。
- 2、投标报价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培训、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支持和培训、质保期维修及其它伴随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 3、投标人如因漏项、漏算、错计工程量而未计入总价的费用、视为该价格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III、技术规格参数

一、上下双通道 X 光安检机

1. 设备应具备上下两个通道，其中下通道尺寸不小于 650mm*500mm，上通道尺寸不小于 500mm*400mm。
2. 外观部分
 - 1) 设备的设计及操作程序应符合人类工效学的基本要求，并便于操作和维修。
 - 2) 设备的外观完好，表面应平整光洁、色泽均匀，无明显机械损伤、镀层不应有起泡损坏，金属件应无锈蚀，塑料件应无气泡、开裂。
 - 3) 面板上标记、字迹应清楚。
3. 机械部分
 - 1) 设备包括部件和所有零件，应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所有调节和控制机构应安装正确、操作灵活。
 - 2) 外盖板的安装、拆卸应方便。
 - 3) 框架应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在正常搬运中不应产生变形或损坏。
 - 4) 设备脚轮应有足够的强度和转动灵活性，与设备的连接应牢固可靠。
4. 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4208-2017 的规定，不低于 IP20 的要求。
5. X 射线产生装置安全检查
 - 1) X 射线产生装置应在设备内实现自冷却。
 - 2) X 射线产生装置应具有过电压和过电流保护功能，当其电压或电流超过产品规定值时，能自动切断高压。
 - 3) X 射线产生装置应有保护接地线，接地线的颜色应是黄绿色，接地电阻不应超过 0.1 Ω 。
6. 人机交互功能
 - 1) 设备键盘上各按键及指示灯应工作正常。
 - 2) 设备操作面板和屏幕文本信息应为图标或中文界面。
7. 图像显示功能：X 射线图像应能完整显示被检对象及内部物体的整体轮廓。
8. 图像连续显示：应具备输送装置控制功能的透射式设备，被检对象停在通道内任意位置，再次启动输送装置应保证 X 射线图像完整。
9. 图像增强功能：增强显示图像局部细节。
10. 图像放大功能：放大显示所选中区域的物体图像。任意区域放大应不小于 64

倍。

11. 图像回拉功能：应能按图像生产顺序连续回调出不少于 65 幅的过检图像。
12. 图像存储功能：所有图像应自动存储。
13. 图像存储容量：可存储不少于 100 万幅被检图像。（图像大小 1MB）。
14. 图像存储格式：应能通过生产厂家专用软件以离线方式再现图像，图像处理功能与设备功能相同；应能将图像的原始数据转换成通用的图像格式。
15. 线分辨力：在 0.2m/s 下，设备的上下通道应能分辨最小单根实芯铜线直径不大于 0.0787mm 。
16. 穿透分辨力：在 0.2m/s 下，设备的上下通道应能分辨率厚度为 9.5mm、15.9mm 和 22.2mm 合金铝阶梯下最小单根实芯铜线直径不大于 0.16mm。
17. 空间分辨力：在 0.2m/s 下，设备的上下通道应能分辨最小线对直径不大于 0.8mm。
18. 穿透力：在 0.2m/s 下，设备的上下通道应能穿透最厚钢板的厚度不小于 44mm。
19. 输送装置：
 - 1) 设备检查状态下的输送速度应大于等于 0.2m/s。
 - 2) 设备输送带正反向运转不应跑偏。在 0.2m/s 下，正向连续运转 10min 内，横向位移小于等于 1mm。
 - 3) 在 0.2m/s 下，设备反向连续运转 30s 内，横向位移小于等于 1mm。
20. 单次检查剂量：其任意一个通道的单次检查剂量均应不大于 1.60 μ Gy。
21. 周围剂量当量率：
 - 1) 设备正常工作时，封闭式设备在距设备的任何可达表面 0.1m 处（包括设备的入口、出口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小于等于 0.01 μ Sv/h。（0.2m/s 下）
 - 2) 工作人员位置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小于等于 0.01 μ Sv/h。（0.2m/s 下）
22. 设备噪声：设备正常工作时在距设备外表面 1m 的任意处，设备噪音应小于等于 53.5dB(A)。
23. 电源适应性：电源电压在标称电压的+10% \sim -15%和标称频率 \pm 3Hz 范围内，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24. 设备自诊断功能：设备应具备自诊断功能，并生成至少包括 X 射线产生装置、X 射线探测器、控制器等主要功能部件运行状态的诊断报告。
25. 机械结构检查：

- 1) 设备上通道传送带高度应不超过 1200mm，以方便放置小型包裹。
 - 2) 设备下通道传送带高度不超过 400mm，以方便放置中大型包裹。
 - 3) 设备上下通道应可拆分，便于运输和部署，且上下通道能在不拆卸的情况下独立进行维护。
26. 节能环保功能：当通道中没有物体通过的时间超过设定值时，设备传送带应可自动停止。
27. 图像处理功能：设备应具有高能穿透成像、低能穿透成像、图像增强、伪彩色、图像回拉、图像放大、图像标记等图像处理功能。
28. 运行模式：
- 1) 设备应具有以下三种运行模式（除停止外）：模式 1：上通道运行，下通道关闭；模式 2：上通道关闭，下通道运行；模式 3：上通道运行，下通道运行。
 - 2) 设备应可双侧使用。
29. 音视频采集功能：
- 1) 设备应具有嵌入式音视频采集功能，音频设备和视频设备应可实现同步采集数据及播放语音功能，画质清晰，无杂音。
 - 2) 设备应具有音视频存储功能。
30. 设备的操作键盘应符合 IP53 的要求。
31. *基于 X 光机产品辐射特性，产品须获得省部级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32. *提供公安部安全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扫描件。

二、双源双视角 X 光安检机

1. 设备外观设计及操作程序符合人类工效学的基本要求，便于操作和维修。外壳防护等级 IP20。
2. X 射线产生装置能在设备内实现自冷却，应具有过电压和过电流保护功能，应有接地保护，接地电阻不应超过 0.1Ω 。
3. 图像放大功能：放大显示所选中区域的物体图像，最大能放大 64 倍。
4. 图像回拉功能：可回拉本次开机后产生的所有图像。
5. 图像存储容量：可存储不少于 200 万幅被检图像（图像大小 561KB、硬盘容量 2.0TB）。

6. 线分辨力：在 0.2m/s 下，水平方向和垂直方向的线分辨力均不大于 0.0787mm。
7. 穿透分辨力：设备水平方向和垂直方向的最小单根实心铜线直径不大于 0.127mm。
8. 空间分辨力：在 0.2m/s 下，水平方向和垂直方向应能分辨最小线对直径不大于 0.8mm。
9. 穿透力：在 0.2m/s 下，水平方向和垂直方向应能穿透最厚钢板的厚度不小于 46mm。
10. 输送装置：设备输送装置应 0.2m/s-0.7m/s 多档可调，设备输送带正反向运转不应跑偏；在 0.2m/s 下，设备正向连续运转 10min 内，横向位移应不大于 1mm；设备反向连续运转 30s 内，横向位移不大于 1mm。
11. 设备的单次检查剂量应小于等于 1.83 μ Gy（0.2m/s 的速度运行）。
12. 周围剂量当量率：设备在 0.2m/s 下，封闭设备在距离设备的任何可达表面 0.1m 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小于等于 0.01 μ Sv/h；工作人员位置的周围剂量当量率也应小于等于 0.01 μ Sv/h。
13. 设备噪声：设备正常工作时，在设备外表面 1m 的任意处，设备噪音应小于等于 51.8dB(A)。
14. 设备的通道尺寸大于等于 650mm*500mm。
15. 传送带高度大于等于 700mm 可调。
16. 设备应能通过直接开启或关闭钥匙开关的方式实现一键关机。
17. 设备的启动时间小于等于 55s。
18. 设备应具备超薄物体检测功能，能对 0.05mm 的标准塞尺进行扫描并成像。
19. 设备应具有图像微缩显示功能，能以缩略图的方式实时显示图像在主界面所在的位置。
20. 节能环保功能：当无行李物品放置在传送带上时，设备传送带可自动停止；当行李物品放置在传送带上时，设备传送带应可自动运行。
21. 穿不透报警功能，当设备检测到穿不透区域时，能通过外置报警装置进行声光报警。
22. 设备可在 X 射线发生器工作状态出现异常时报警。
23. 设备能对操作键盘进行诊断，对光障（红外传感器）进行诊断。
24. 设备能通过鼠标操作软件内的快捷功能键区，控制安检机传送带正转、反转、

- 停止、设备校正以及软件图像处理。
25. 设备能同时显示或切换安检操作系统软件界面和其他输入显示源界面。
 26. 超级图像增强功能：应能调整图像的对比度，增强现实图像局部细节；能对图像中较暗的区域进行增亮处理，使隐藏在厚物体后面的物体清晰显示；应支持黑白图像的亮度扫描、彩色图像的饱和度扫描，并支持图像冻结功能。
 27. 设备应能在一个按键上实现组合图像处理，并可自定义所需图像处理效果的组合。
 28. 设备存储的图像包含图像生成时间、操作员 ID、设备识别号等信息；当图像数据量达到设定的磁盘空间限制时，能够按照“先入先出”原则自动删除已保存的图像。
 29. 危险品图像插入（TIP）功能：设备能正常扫描生成的过包图像中随机插入危险物品或包裹图像；能设置危险品图像出入频率、各类危险品图像插入比例、开始和结束的时间以及考核的用户范围。
 30. 设备软件有物品图像库，具备物品图像识别培训功能，能通过物品图像库对安检员进行自我训练，能对训练中的数据统计分析，记录识别率。
 31. 安检一键报警功能：设备应支持连接安检一键报警系统，当发生可疑物品时，按下紧急报警呼叫按钮，应可同时将报警信息传输至安保指挥中心接收主机和现场执勤安保工作人员携带的移动式信号接收器，实现一键触动、声光警示、联动报警。
 32. 视频监控功能：设备能通过安装在设备出入口的摄像机监控并自动保存过包时的视频，摄像机画面应能在独立监视器上实时查看。
 33. 云平台支持功能：设备应支持连接云平台，并可上传 X 光机过包检测图片、X 光机视频监控信息以及设备实时工作状态至云平台。
 34. 联网远程功能：设备具备联网功能，支持通过网络接口远程连接外部设备/系统，与远程客户端进行图像传输、信息交互、远程控制电动滚筒、远程获取设备运行状态、进行集中管理和控制等联网操作；当设备故障时，能向客户端发送故障信息；设备应能通过 TCP/IP 方式将扫描图像以 JPG 或其他图像格式传输至指定客户端或服务器。
 35. 违禁品智能识别功能：设备可通过 VGA 信号输出方式连接违禁品智能识别设备进行信息交互；设备应能将 X 射线过包图像发送到违禁品智能识别设备进行图

像识别，接受违禁品智能识别设备返回的图像识别结果并自动在本机过包图像上实时迭加显示识别结果；当识别结果显示检测到违禁品时，设备能圈定图像中的违禁品位置并以文字标识方式报警。

36. 最大负载能力：大于等于 200kg。
37. *基于 X 光机产品辐射特性，产品须获得省部级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38. *提供公安部安全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扫描件。

三、禁带品识别机

1. 禁带品智能识别机通过网络接口与通道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通讯，实时接收通道式 X 射线的辐射图像，通过智能识别算法对安检图像进行图像处理识别，并将结果显示在判图员操作工作站上。
2. 禁带品智能识别机具有违禁品提示功能，对 DB11/646.6-2016 中的危险物品自动标识（如将违禁品圈起或闪烁等，具体设计联络时确定）；同时，配置声光报警设备，可根据违禁品等级，进行声光报警，报警音量可调节（报警提示语音设计联络时确定）。
3.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的显示终端显示判别结果时，值机员可在阅图操作工作站上对智能判图功能判别过的图像进行修正和增加提示。
4. 禁带品智能识别机兼做就地级操作工作站，通过设置的二层交换机组成安检点局域网，可统一汇总处理本安检点各设备的报警信息、设备状态信息、统计数据信息、人员上岗信息等（提供安检点软件界面截图），并预留与其他安检点组网功能。
5. 禁带品智能识别机将通道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液体检查仪设备、便携式爆炸物探测器、通过式金属探测门等设备间组成安检点局域网。
6. *禁带品智能识别机具备独立的图像处理单元，辅助识别时间不大于 200ms，远远小于行包传送时间，并满足判图人员的判图时间需求和操作时间需求，在包裹连续时，可自动切图识别。
7. 禁带品智能识别机可通过网络接口或 VGA 接口实时接收并判别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输出的辐射图片（在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和禁带品智能识别机支持接口协议互通的情况下，智能识别机通过网口获取 X 射线安检设备的图像信息；在双方设备没有实现接口协议互通的情况下，智能识别机可通过

VGA 接口获取图像进行处理,禁带品智能识别机通过安装在设备内的危险物品深度学习识别模型对 X 射线成像图片进行运算,如果判断出有疑似危险物品,将识别结果返回至通道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显示。

8. 判别过的图像与 X 射线安全检查装置图片同步存储,存储容量与 x 光机容量匹配,同时可检索存储图像和报警图像的历史记录。
9. 可提供便携式设备接入局域网的方案,并不得对其他无线信号产生干扰。若安检区便携式设备采用 Wi-Fi 方式接入禁带品智能识别机时,WIFI 设置保密功能,WIFI 设置为不可发现,禁止不同 IP 接入,且与便携式设备 Mac 地址绑定。
10. *可对 X 光机检测图像实时显示,并对管制刀具、枪支、可疑液体、烟花爆竹等禁带品自动识别,以不同颜色方框标记告警,禁带品样品包括:水果刀、陶瓷刀、折叠刀、弹簧刀、康巴藏刀、自锁刀、佩剑、手枪模拟物、步枪模拟物、瓶装发胶、瓶装打火机油、铝制保温瓶、纸盒装液体、塑料瓶装水、铁质易拉罐、手铐模拟物、手雷模拟物、烟花、电击器、甩棍。
11. *智能识别检出率 在扫描 880 次的情况下,有效标记不低于 878 次。
12. *在干扰物存在的条件下,对管制刀具、枪支、可疑液体、烟花爆竹等禁带品自动标识,以不同颜色方框标记告警。
13. *在干扰物存在的条件下,在扫描 440 次的情况下,有效标记不低于 438 次。
14. *绝缘电阻不小于 220M Ω 。
15. *泄露电流不大于 1.0mA。

四、通过式智能安检门

1. 智能安检门外观:

- a) 无裂纹、起泡、腐蚀、明显划痕或永久污渍;
- b) 便于人无障碍地步行通过;
- c) 无勾扯衣物或划伤皮肤的尖角锐棱;
- d) 无高度超过 5mm 或者头部曲率半径小于 2mm 的突出物;
- e) 无裸露的导线或悬挂的物体。

2. 结构布局

设有总电源开关,一遍能切断和接通全部电源;

设有操作面板,以方便控制和操作。

在人走进通道的一面设有是否允许通行的显示装置。

设有报警指示装置。

提供安全的连接，电脑插头不用暴露，避免无意的断开电源线。

便于装配、运输和维修。

3. 人行通道尺寸

设备立置外形尺寸：高不小于 1980mm，宽不小于 710mm，深度不大于 910mm，符合当前所采用的系列通用标准。

4. 结构稳定性

机械连接或构件不松动、位移或脱落；

立地平稳，能抵抗正常的撞击而不产生滑落失衡；

5. 外壳防护等级

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53 的要求。

6. 运行控制

操作的授权：对影响探测性能的装置和参数加以保护，避免非授权人员擅自更改。

按键和控制装置：按键和控制装置操作灵活、手感明确、功能可靠。

参数存储：智能安检门具有对所设定的参数进行存储的能力，断电后再次上电启动时不应改变。

远程控制：如果允许通过远程计算机或网络进行集中控制，则应提供相应的控制程序，且具备远程参数调整、远程诊断以及报警相关数据存储的功能。当远程控制因故中断时，智能安检门能自动恢复本地控制。

7. 基本探测功能

智能安检门能对达到或超过限定量的金属进行报警，不会出现漏报警。

8. 探测灵敏度范围

智能安检门的探测灵敏度能从低到高方便地调节，灵敏度调节大于等于 50 个级别。

9. 探测灵敏度

探测能力能够达到 GB 15210-2018《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中规定的 I 类、II 类、III 类混合类金属门的要求，即通过参数调整，探测能力能够达到 I 类、II 类、III 类中的三类的金属门。

10. 通行速度

在探测区内，金属门能对其所属探测类别的通行速度为 0.2m/s-2.0m/s 的报警探测物正确相应并报警。

11. 报警响应时间

报警探测物进入探测区 1s 内，智能金属门发出报警指示，此探测物离开探测区后报警指示延续小于等于 1s。

12. 状态指示

报警声音

与非报警声音有区别

能调整报警声调，以区分相邻探测门的报警。

能从静音到最大声强分档调节，最大声强为 90.5dB。

报警显示

与非报警显示有区别，且颜色宜为红色。

具有分区探测功能，分区定位一目了然，位置准确。

在 6000lx 明亮环境和 25lx 昏暗环境下，距离报警器 3m 时，能清楚的观看到。

13. 抗相互干扰

安检门能设置工作频率，可选频率大于 50 个；2 台门并排靠拢工作相距 5 厘米时，2 台门能独立正常工作，互不干扰。

14. 磁感应强度

智能安检门 TS9301 磁感应强度：在探测区内左右边界内向内 150mm 的区域中，任意一点的磁感应强度为 12 μ T。

15. 金属物影响

抗周围金属物影响，金属探测性能不受门体四周 1.5m 范围以外的大金属物体的影响。

抗地面内部金属结构影响：金属探测门性能不受地面 100mm 范围以下的金属结构的影响。

在门体四周规定的范围以内的运动金属物体，不使探测门产生误报警，规定的范围不会大于 1.5m。

16. 泄露电流为 0.021mA。

17. 门体绝缘电阻

正常条件和湿热条件都应大于等于 480M Ω 。

18. 测温报警功能

安检门配有热成像摄像头，当测到通过人员的温度超过预先设定的报警阈值时，系统有声光及语音报警。报警音量大小可调节，每张抓拍图像上有温度数据，报警功能可关闭。

19. 警示温度可调功能

温度报警阈值有安全温度限值设置，限值可调。

20. 测温检出率

被测人员以正常速度通过系统时（包括正确佩戴口罩者），试验 100 次，人脸测温检出率不低于 95%。

21. 测温性能 测温范围：不窄于 28-42℃；测温准确度：误差±0.2℃；温度分辨率：不大于 0.1℃；测温一致性：不超过±0.2℃；警示响应时间：不大于 2 秒；

22. 飞物报警功能

安检门具有飞物报警功能，在飞物探测模式下，以 5 角硬币为测试物，抛过探测区时，安检门报警，试验 100 次，准确率大于 95%。

23. 多防区探测功能

安检门可最多设置 24 防区报警模式。2 个门柱前后共有 4 组 LED 报警指示灯，能指示相应防区，报警时间可调整。

24. 灵敏度调节功能

安检门设置界面中，每个探测区有 0 至 199 级灵敏度调节选项。

25. 屏幕显示引导功能

安检门采用液晶屏以中文界面显示相关信息，调整参数。进口处有文字和图标提示被检人员通过的方向和姿态，出口处有报警信息提示。

26. 数据存储传输功能：安检门具有数据存储功能，能通过网络或 USB 等接口将数据导出。

27. 人脸比对功能：系统能实时抓取通过人员的人脸图片，与数据库中数据进行比对，能实时显示相应的结果。

28. 人脸数据注册功能：系统能进行人脸注册和人员信息的集中采集录入。

29. 数据管理功能：安检门能通过网络和服务器连接，人员通过安检门时，系统软件自动对人脸进行抓拍和检测，抓拍仅限于门板区域内的人脸。对所有人脸图片和通过视频进行存储。服务器端软件能调看视频图像、人脸图像、计数数据、故障报

警等数据。能以设备名、时间、名单库等数据为检索条件对抓拍记录进行查询。

30. *戴口罩人脸识别功能：当通过人员正常佩戴口罩时，系统能进行人脸比对，提示身份信息。系统可设置未佩戴口罩提醒功能。

31. 在库人脸统计功能：系统具备在库人员单个个体通行次数统计功能。

32. 全图采集存储功能：当人员通过安检门时，系统能采集通过人员的全图照片，供后期人工比对。

33. 差异化管理功能：系统能建立差异化的人脸数据库，数据库中人脸照片不少于50万张，比对结果能差异化显示，显示方式可设置。

34. *提供公安部安全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扫描件。

五、台式液体探测仪

仪器尺寸：不大于 500mm*500mm*200mm 仪器重量：不超过 10Kg

机器的人机界面应提供中文或图像界面，自带光源，使用人员应可通过界面调节设备参数。

1. 可检测液体物质容器尺寸：对高度小于等于 330mm；直径在 55mm---150mm 的容器均能进行测试。
2. 开机时间：小于等于 9.5s。
3. *检测危险品种类：甲醇、甲基环己烷、苯乙烯、丙烯酸乙酯、无水乙醇、1, 2 环氧丙烷、苯乙胺、乙酸乙酯、70%乙醇溶液、吡咯烷、吡啶、乙酸丁酯、乙二醇、正戊烷、己烷、丁酸丁酯、一缩二乙二醇、环戊烷、40%甲醛、油酸、正丙醇、异戊烷、40%乙醛溶液、甲基叔丁基醚、异丙胺、2, 2, 4-三甲基戊烷、乙腈、石油醚、异丙醇、四氢呋喃、无水乙醚、92#汽油、丙三醇、正己烷、乙酸、-10#柴油、正丁醇、环己烷、乙胺醇溶液、航空煤油、乙酸甲酯、正庚烷、二乙胺、稀料、正戊醇、正辛烷、乙二胺、油漆、异戊醇、环戊酮、三氯乙烯、松香水、硝基甲烷、1, 4-二氧六环、氯丙烯、香蕉水、二氯甲烷、苯、三乙胺、松节油、三氯甲烷、乙酰丙酮、异丙醚、36%浓盐酸、四氯化碳、甲苯、丙酮、浓硫酸、环乙烷、二甲苯、丁酮、浓硝酸、1, 2 二氯乙烷、邻二甲苯、二硫化碳、4%氢氧化钠水溶液、1, 1, 2 三氯乙烷、1, 3, 5-三甲苯、环己酮、4%氢氧化钠水溶液、二硝基甲苯等。
4. *可检测液体物质容器种类：仪器应能对玻璃、塑料、陶瓷等非金属容器进行探测，对铝制易拉罐进行探测。

5. 应具备在无需开启容器的情况下对液体物品实施探测的功能。
6. 仪器分为金属容易探测台和非金属容易探测台。
7. 仪器应具有正常报警指示（声光报警和字符图形报警）和安全报警指示功能（灯光报警和字符图形报警），报警声音大小应可调。
8. 历史记录存储量：不低于 10 万条原始数据（包含检测时间、分析时间、报警内容等信息）。
9. 通信功能：能够用标准网络接口或 USB 等接口导出数据，可按天检索出安全液体检测记录和危险液体检测记录。仪器应备有 LAN 和 WIFI 首发功能，接入局域网，通过网络实施发送检测数据、报警信息、设备状态等信息。
10. 具有操作人员身份认证功能。
11. 通过人机界面应可对用户进行增加、删除、编辑、权限管理。
12. *对纯净水的误报率：对 500ml 塑料瓶纯净水 100 次检测不得产生误报。
13. *检测时间：塑料瓶小于 2.5s；金属瓶小于 5s。
14. *提供公安部安全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扫描件。

六、爆炸物检查仪

1. 检测范围广，可检测单质炸药、混合炸药和毒品检测灵敏度高，可检测最小爆炸物浓度为 1.5ngTNT
2. 检测速度快，普通模式下检测时间小于 3 秒；加热模式下检测时间小于 5.5 秒。
3. 信息联网，具备 WIFI 收发装置，可连入无线局域网。通过智能化系统可以实时检测设备状态和报警信息
4. 维护成本低，除日常清洁外，无任何耗材，且设备本身具备自清洁功能，受人为因素干预较少
5. *仪器冷启动时间小于等于 10.0s
6. *提供公安部安全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扫描件。

七、手持金属探测仪

1. 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2017 中 IP31 的相关技术要求。
2. 整机质量应小于等于 800g(包括电池)。
3. 辐射感应强度在探测器表面任一点都应小于等于 20 μ T。
4. 设备应持有依据《GB 12899-2018 手持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有效检测报告。

八、信息化平台

1. 安检点信息化功能技术要求：

- (1) 应实现安检点设备的接入，包括安检机、安检门和音视频采集设备等；
- (2) 应能实现安检机图像与音视频图像的关联调阅；
- (3) 应能同步显示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过包实时图像和历史图像；
- (4) 应能实时采集安检机的过包数和安检门的通过人数；
- (5) 应能实现安检点违禁报警信息的一键推送的中心平台；
- (6) 应能实现安检点查获违禁品信息的管理。

2. 中心平台信息化功能要求：

(1) 设备状态监控

中心平台应能实时调看安检点设备状态，通过绿色标识设备在线状态，通过红色标识离线状态，通过平台可视化展现所有联网设备实时状态，实现设备高效管理。

(2) 远程监控实时化

系统应能调看本医院范围内安检点监控图像，包括出包口视频、入包口视频、安检机过包图像，实现了远程监控实时化，便于管理人员对前端安检点进行实时调看。

(3) 统计分析

可根据用户需求，按照日期等条件统计安检机过包数、安检门通过人数、违禁品报警信息和查获物品统计信息等，并可自定义导出报表

(4) 回放功能：可对 X 光机检测图像、液体探测器检测结果、安检点的视频等进行回放。

(6) 信息查询功能：可查询安检员考勤、安检员信息、设备信息、违禁品查获信息、过包信息、过机图像、内外部检查信息。

(7) 信息管理功能：具备人员台账、设备台账、安检事件、报修事件等数据的增、删、改、查功能。

(8) 权限管理功能：设备应能对用户设置不同的权限，不同权限的用户具备的功能和查询的数据不同。

3. *提供公安部安全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扫描件。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产品功能	数量
一、门诊楼				
1	上下双通道 X 光机	套	物品透射成像	1
2	智能安检门	套	人脸识别、金属探测、测温、人流统计	2
3	手持金属探测器	套	蜂鸣/震动	4
4	开包精检台	套	文档及资料柜	2
5	台式液体检测仪	台	液体检测	1
6	便携式爆炸物检测仪	台	爆炸物检测（无源）	2
7	禁带品识别机	套	X 光机图片智能识别	1
8	配件包	套	含语音提醒按键*1、路由器*1、报警提示音箱*1、4路视频服务器、8T 数字硬盘*1、摄像机伸缩支架*2、高清（200 万）超星光枪型网络摄像机*2、2.7 英寸 2.7-12mm 焦段 400 万像素*2、200 万像素网络微型针孔摄像头*1；集成于值机台和 X 光机	1
二、内科大楼				
1	双源双视角 X 光机	套	物品透射成像	1
2	智能安检门	套	人脸识别、金属探测、测温、人流统计	1
3	手持金属探测器	套	蜂鸣/震动	2
4	开包精检台	套	文档及资料柜	1
5	禁带品识别机	套	X 光机图片智能识别	1
6	配件包	套	含语音提醒按键*1、路由器*1、报警提示音箱*1、4路视频服务器、8T 数字硬盘*1、摄像机伸缩支架*2、高清（200 万）超星光枪型网络摄像机*2、2.7 英寸 2.7-12mm 焦段 400 万像素*2、200 万像素网络微型针孔摄像头*1；集成于值机台和 X 光机	1
三、信息化管理平台				
1	安检信息化管理平台	套	信息化、中心平台	1
2	信息化及人脸终端电脑	套		1
四、感应摆闸、护栏				
1	感应摆闸	套	具有故障自检和报警提示功能,方便用户维护及使用	3
2	隔离护栏	批	跟据现场情况配置	1

第五章 铜仁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定地点：

乙方（中标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期

2、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_____

2.2 交货地点：_____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_____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_%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___%的正式发票。
-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_____（时间）支付。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_____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

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向 _____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一 投标函

致：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单位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0637-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中心。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或包号	采购内容	产地	数量	投标总价 (单位：元)	交货期（服务期）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包含税等所有费用的总报价。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报价	备注
1					
2					
3					
...					
...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若适用），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投标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逐条对应)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供货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 如招标文件中规定技术规格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可采用不低于原有配置的货物投标。

六 投标人资格声明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原件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以下同志（见身份证复印件），为我方参与_____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有效通讯电子邮箱：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7.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见。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八 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由投标人负责。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应包括：

- 1、售后服务机构；
- 2、人员情况；
- 3、应急维修时间；
- 4、服务收费标准；
- 5、其它服务承诺。
- 6、服务周期承诺。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人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传真：_____电话：_____

九 投标人情况说明

1、投标人名称及其它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 (4) 上级主管部门： _____
- (5) 公司性质： _____
- (6) 主要负责人： _____
- (7) 职员情况： _____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人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十 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十一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行业：_____； 营业收入（万元）：_____； 资产总额：（万元）：_____； 从业人员（人）：_____； 注：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单	
节能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环保标志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说明					

备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上发布；

1.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中国绿色采购网上发布。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十三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 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